

贵阳学院关于改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 实施意见

筑院发字〔2010〕24号

为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特就改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，坚持“突出实用，服务本地”的办学原则，增强学生综合素质，提高学生应用能力和专业技能，努力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、合格的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；
2. 强化专业训练的原则；
3. 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原则；
4. 分类指导的原则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在强化专业训练、提高应用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前提下，从 2011 届本科学生开始，全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 50%以上在实践中完成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1. 工科各本科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全部在实践中完成。
2. 理科各本科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有 50%以上以实验为基础完成。其中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等学院的相关专业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有 80%以上在实践中完成。
3. 文科各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应有 60%以上的选题紧密联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。其中法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等学院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有 80%以上在实践中完成。文科各本科专业毕业论文的形式可以是论文，也可以是调研报告。
4. 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形式为毕业演出、毕业作品展。在每届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始前，由教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

作领导小组确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主题,要求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,深入实际,开展艺术实践活动,最终音乐学院形成一台由学生自编、自导、自演的毕业演出,美术学院举办一个由学生自己策划、设计、布置的毕业作品展。毕业演出和毕业作品展可以在院内举办,也可在院外举办。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根据学生在艺术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和展出作品或演出效果评定。

5. 原则上一人一题。需要多人共同完成的选题,须有指导教师提出,得到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批准,但每个参与者必须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。

五、相关措施

1. 教务处、实验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修订、制订相关管理文件,加强对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指导和质量监控,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;

2. 各教学学院根据本实施意见拟订改进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方案,改进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方案应具体、规范,对组织领导、指导教师安排、形式选择、选题确定、实践活动方案、过程指导、成绩评定、资料积累及归档、经费支持等做出明确规定;

3. 各教学学院应加强对改进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领导,明确指导责任,强化指导过程,加强实践场所的建设和实践活动的组织,切实加强学生专业训练和能力、技能培养,提高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。

六、其他

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具体解释由教务处负责。